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山社科通〔2025〕1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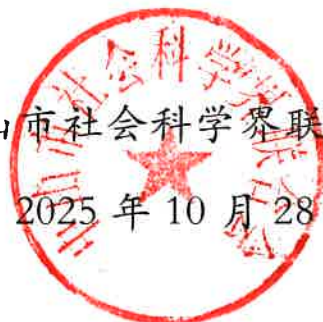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知照。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我会学术规划部反映。

联系电话：0760-88268212。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聚焦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转化应用，激发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高质量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制定《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工作，由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指导，日常工作和具体组织实施以及经费预算等由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负责。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聚焦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解读、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前沿问题，围绕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实践问题和香山历史文化的当代价值等方面展开，具有较强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社科优秀成果。包括理论文章、咨政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含合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等）。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1. 理论文章原则上要求发表在中央和省级报刊的社科、理论等版面或专栏。刊发在其他版面的，根据文章内容认定。

2. 学术论文要求在国际或国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水平期刊首次公开发表、收录，或被学科顶级会议接收并入选口头报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及影响力。发表在其他渠道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学术著作须在国家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具有一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4. 咨政报告（调研报告）要求在省级及以上重点智库专报、内参刊载，对策建议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单位采纳应用。

第四条 下列成果不列入申报范围：

1. 论文汇编、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

2. 已获得本市财政资金扶持、资助、奖励的成果（市级以上除外）。

3. 党政机关（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科研单位除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个人成果或担任第一作者的集体成果。

第五条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或唯一署名单位）须为在中山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个人或集体（含高校、党校、智库、科研单位、党政机关、社科组织、社科普及基地等）。

第六条 同一次征集中，同一单位或个人申报成果不超过2项，同类项目申报成果不超过1项。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包括常规资助和重点推荐两种方式，实行“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对中山高质量发展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并对青年社科学者的成果予以适当倾斜。

（一）常规资助

根据学术价值、刊用平台级别等对申报成果实行分级资助，标准如下：

1. 理论文章

（1）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合称“三报一刊”）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最高资助 20000 元；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红旗文稿》等重要刊物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最高资助 10000 元。

（2）在《南方日报》《南方》杂志等省级主流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最高资助 2000 元。

2. 咨政报告（调研报告）

（1）在国家级重点智库专报、内参发表的咨政报告（调研报告），每篇最高资助 15000 元。

（2）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智库专报、内参发表的咨政报告（调研报告），每篇最高资助 3000 元，获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转化应用的，每篇最高再资助 2000 元（累计最

高 5000 元)。

3. 学术论文

(1) 在国际高水平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一区、二区范围内)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最高资助 15000 元。

(2) 在国内核心期刊(如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及影响力的论文,“南大核心”期刊每篇最高资助 6000 元,“北大核心”及其他重点期刊每篇最高资助 2000 元;被学科顶级会议接收并入选口头报告,具有一定学术贡献及影响力的论文,每篇最高资助 6000 元。

4. 学术著作

(1) 由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具有较大发行量,有较高学术价值、学术渗透度(如 CNKI 图书引证、教育部教材引用等)、社会影响力(如权威书评、官方媒体报道等)的著作,每项最高资助 15000 元。

(2) 由省级以上出版单位(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除外)出版,有一定发行量、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著作,每项最高资助 10000 元。

(二) 重点推荐

优秀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相关年度由中央宣传部、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广东省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

第八条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发表的文章、刊用的报告、出版的著述符合条件的，由作者（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进行申报，经审核认定后发放资助资金。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申报时间与材料

1. 优秀成果资助每两年组织实施一次。由市社科联发布申报通知，结合省理论研究工作要求及我市实际明确具体事项。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截止日期后刊发、出版的成果，顺延至下一周期申报。

2.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成果申报表、发表刊物复印件、文章电子版、佐证材料、采纳应用证明、效果说明材料等，著作类另需提交原件。以上具体以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条 审核流程

1. 初审：由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政治性、完整性、真实性把关。

2. 专家遴选：邀请省、市有关专家组成审核小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成果学术价值、刊用平台、影响因子等综合评价，提出资助名单和资金额度建议。

3. 公示及认定：根据遴选建议确定资助名单，在“中山人文社科网”或市内主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取消资格。公示无异议的，由实施主体审定后公布资助名单，并按照资助标准发放资助经费。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经费预算与拨付

本办法所需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在预算额度内从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每个周期资助经费最高 10 万元（包括审核工作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给申报单位或作者，税费由市社科联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遵守学术规范。对抄袭、虚假申报、隐瞒资助情况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个人或集体两个周期的申报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社科联。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扶持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 份）